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IMPRO PRECISION INDUSTRIES LIMITED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 數目： [編纂] 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的文件—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指示性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刊登公告。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編纂]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